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1日发行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6月1日支付2017年6月1日到2018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新野02（112401）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2亿元

5、债券期限：本债券为3年期，在第二个付息年度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累进利率债券，当期票面利率5.6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6年6月1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人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2018年资金发放日为6月1日。

9、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6月1日。若投资人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6 新野 02”的票面利率为 5.63%，每 1 手“16 新野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6.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67 元。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 2、本次债券付息日：2018 年 6 月 1 日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新野 02”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

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晓颖

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0377-66221731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雅琴

联系电话：010-56800378

传真：010-66018035

3、本次私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